

辅助器具“量身定制”， 370余名残障受助对象受益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7月2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郓城县民政局获悉,日前,省假肢矫形中心专家团队为该县370余名残障受助对象进行了假肢、矫形器等辅助器具的现场测量、取型。

据了解,省假肢矫形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对每位肢体残疾人

的身体状况做了详细了解和记录,并耐心细致地为他们答疑解惑。同时,根据残疾人的具体情况为他们测量数据,认真细致地完成承重取型、石膏定型等每一道工序,确保取模“量体合身”,为后期安装假肢做基础工作。

据悉,“精准扶贫·慈善助残”项目,是省慈善总会为贯彻

落实山东省民政系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视频会议精神,在助力残疾人精准脱贫背景下,联合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开展的一项造福贫困肢体残障人的惠民工程,旨在进一步提高残障人士的生活质量,让他们重新燃起对美好生活的希望,树立信心,自立自强。

文亭湖畔,水上应急救援演习扣人心弦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友燕

“出发!”随着中国特战救援队聊城总队队长秦一杰的一声令下,成武特战救援队水上应急救援演习正式开始,参与演习的救援人员迅速整理头盔、服装、器械等装备;分列两排,依次排开,认真聆听演习注意事项及各项救援器材的使用方法。随后,几艘冲锋舟如离弦之箭向中心目标疾驰,文亭湖水面上顿时掀起了几股白晃晃的浪花。这是6月27日15时,成武县开展水上应急救援演习的场景。

每年夏季都是溺水事件的高发期,尤其是暑假期间,青少年溺水身亡的事件时有发生。为有效应对溺水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提高救援队员的水上应急救援水平,当日,成武特战救援队邀请来自聊城、定陶、曹县等地的公益救援组织,在县文亭湖水域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水上应急

救援演习活动。

水上应急救援是一项突发性强、时间紧迫、技术要求高、救援难度大、危险性高的救援项目,对参与救援作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极高。在下水实际操作过程中,每名参与演习的救援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水上急转弯、潜水、打捞等项目的操作。经过几个小时的演习,队员们收获颇丰,为保护群众水上生命财产安全积累了实战经验。

在接受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采访时,成武特战救援队队长刘培密介绍:“夏季到来,雨水增多,容易发生溺水事故。此次联合演习,就是为了提高水上搜救组织、协调、指挥能力,让救援队员熟练掌握救援技能,切实履行水上人命救助职责,从而更好地服务社会。”

据了解,成武特战救援

队在加强救援队员救援技能训练的同时,还通过悬挂宣传标牌、防溺水宣传进校园等活动方式,提高广大学生的自身保护意识,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

对此,成武特战救援队副秘书长祝真杰表示,希望学校多给学生进行防溺水宣传,让他们远离水域,毕竟水下环境复杂,看不到,非常危险;家长也要加强对孩子教育,一定要天天讲,时刻不放松;遇到溺水事故发生时,尽量拨打救援电话,不要盲目施救,以免对自身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暑期临近,在此我们也呼吁广大青少年儿童,珍爱生命、远离水域,天气再热,也不要到河塘、水池去降温;水景再美,也不要到水中去玩耍;不用生命去逞能,一旦遇到同伴溺水时,切勿盲目施救,要及时报警和寻求成人的帮助。



防溺水应急演练



暑期即将来临,各类溺水事故进入高发期。为强化学校防溺水教育、进一步增强学生安全意识,避免溺水事故及家庭悲剧的发生,近日,牡丹区都司镇白刘庄小学开展了防溺水应急演练,并邀请菏泽市“彩虹伞·守护荷苗”预防青少年溺水宣讲团成员为该校师生授课。师生们通过聆听安全知识讲座和一个个真实案例,切身感受到溺亡事故带给家人和社会的无限痛苦;通过观看宣传展板和溺水模拟救援,学会了一定的救援常识,提升了防溺水安全意识。通讯员 刘认银 摄

农村道路上无证驾驶报废车,单县交警5天查处3起

本报讯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淑娅 通讯员 陈培勇)

6月28日到7月2日,单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严查农村道路交通违法时,接连查处三个没驾照开报废车上路行驶的驾驶人,并分别依法处以罚款2500元的处罚。

6月28日16时20分,单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曹庄乡南开展酒驾查处行动,一辆货车突然靠向路边,民警及时赶到对该车进行检查。经询问得知,驾驶人李某家住单县莱河镇,他本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平时从事木材收购,所驾驶的货车是2014年买的一辆二手车,因多年未年审现已达到了报废标准。

6月29日17时30分,单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黄岗镇浮杨路开展重点违法行为治理,当民警对一辆号牌为鲁R5B589的面包车进行检查时,该车驾驶人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民警对该车相关信息进行核查,查明年审到2016年12月份,已经达到强制报废标准。驾驶人苏某,家住单县杨楼镇,他本人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为了省下保险费用,没有对

车辆进行年审,目前车辆已被强制报废。

7月2日11时40分,单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单县黄岗镇浮杨路巡逻,对一辆车牌号为鲁R1B518的灰色面包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多年没有年审,已达报废标准。民警经询问得知,驾驶人刘某,家住浮岗镇小王庄,他本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2017年,低价购买了这辆灰色面包车。

这三名驾驶人均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驾驶报废车辆上路行驶,分别被单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处以罚款2500元的处罚。

单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分析研判,这类报废车辆因为国省道管控力度大,为了躲避交警检查,多是在乡村小道上行驶,给乡村道路带来了严重的安全隐患,报废车不能购买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伤者很难获得赔偿。为此,单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加强农村道路的管控力度,将警力向农村延伸,严格查处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